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3年年度单位工作任务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五、单位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七、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九、机关运行 经费安排说明

十、专业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组织拟订全县农业农村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组织拟订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有效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民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和发展。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蚕桑、茶果业发展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再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8.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的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组织兽医医改、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拟订农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编制全县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拟订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承担县政府农业涉外有关事务，开展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一合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并承担监管工作。

14.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普法宣传和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6.统筹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17.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资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厉害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18.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现设有政办股、发展计划股、种植业股、养殖业股、农村社会事业股、科技教育与法制股，另外有紫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紫阳县农村经营工作站、紫阳县渔业生产工作站、紫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下属事业单位。

**二、2023年度单位工作任务**

1. 围绕稳粮扩豆增油的总体发展思路，抓好冬春播马铃薯、玉米生产，扩种大豆、油菜增加复种面积，推广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技术，全年粮食播种面积55万亩，产量10.2万吨以上，油菜种植面积7.6万亩，产量0.93万吨，大力推进蔬菜基地建设，全县蔬菜保供基地34个（每镇保证1-2个），其中设施蔬菜基地10个，露地蔬菜基地24个，基地面积10万亩左右，提高蔬菜应急保供能力，保证“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
2. 持续推进《紫阳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编制，依托中国农科院茶研所，积极配合完成，狠抓“4+3”产业链建链延链补链，坚持富硒首位产业不动摇，抓好茶叶生产基地建设，链主企业示范带动，品牌建设市场拓展，改造低产茶园1万亩、标准化管理核心茶园5万亩。续建完成2022年度10个智慧茶园，将智慧茶园建设与茶园单轨运输系统设施相结合，加强全县茶园春、夏、秋、冬四季管护及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全县新建茶厂、茶叶加工小作坊茶叶加工技术指导150家，茶叶生产加工技术、茶园机械管护采摘技术、茶园绿色防控技术、茶叶审评技能等专题培训15场（次）。
3. 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完成生猪年末存栏16.9万头，出栏25万头，牛存栏0.7万头，出栏0.26 万头；新建存栏200头养牛场1个（高桥权河村），山羊存栏7.1万只 ，出栏4.1万只，家禽存栏50万羽，出栏52万羽，持续做好生猪产能调控，能繁母猪保有量维持在1.35万-1.5万头合理区间，抓好1个万头生猪养殖场的改扩建，（紫阳县鑫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引进300头大约克祖代育种工作，适度扩大规模、抓好示范大户、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一批高标准养殖示范园，持续做好品种保护。抓好本地白山羊保种场和本地鸡配套系选育技术指导和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4. 全县魔芋种植面积稳定在7万亩以上，产量8万吨，实现综合产值15亿元。加大魔芋种芋基地建设和深加工项目的包装和招商，推广“公司+基地+农户”发展模式，配合全市打造“秦巴药谷”，发展中药材0.5万亩，大力发展富硒食用菌、养蜂、中药材、花椒、富硒山野菜，实现多业并举发展。
5. 加大中省项目争取和“五上”企业培育力度，完成申报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1.5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1.5万亩。完成2022年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1万亩和补建3.02万亩高标准农田验收工作，完成2023年1家市级航母园区（紫阳县佳欣富硒魔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家市级园区的培育和申报工作。（紫阳县宏威富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紫阳县茗安茶叶有限公司，紫阳县小河生态流水鱼专业养殖合作社，紫阳县森琳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陕西金硒古树研究有限公司），配合完成数字物流园、产业大数据平台、数字茶园、茶品牌建设等工作，加快完善2023年产业奖补政策，及时印发《紫阳县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
6. 配合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完成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500名，农业实用技术培训15000人（次），做好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普查以及农业技术推广和新品种试验示范，积极对接市局，争取2023年农技体系改革项目在我县实施；开展玉米、马铃薯、水稻高产示范点的打造，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开展主要农作物肥效和化肥利用率试验。2023年开展玉米肥效和肥料利用率试验各2个；完成农户施肥调查100户；打造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技术示范示范点2500亩；适时召开相关技术培训会，强茶叶、魔芋、柑桔、中药材等特色产业的病虫监测及防治工作，对接市农机农经站，积极争取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100万元；加强适宜我县使用的新机具，并适时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
7. 发展蚕桑产业，新建桑园700亩，其中果桑500亩，农桑200亩。发展柑橘、蜂糖李、猕猴桃等富硒水果0.5万亩，菜用香椿0.3万亩，持续发展流水养鱼、高位池养鱼、稻田综合种养。力争在高滩镇、毛坝镇、双桥镇、东木镇、高桥镇发展流水养鱼15亩、高位池养鱼7000立方，发展稻田养鱼2000亩（高桥兰草村、洄水连桥村），促进我县“稻渔油”项目实施，培育申报市级渔业园区1家，（紫阳县小河生态流水养鱼专业合作社）；县级渔业园区2家。（紫阳县远林养鱼合作社、紫阳县堰塘河生态养鱼场），完成我县特色水产品品牌的申报，主要打造以鲟鱼品牌；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鲜活水产品与初加工同步发力，年销售鲟鱼30万斤以上，指导企业加快富硒产品研发3个以上，谋划富硒产业招商推介活动4场次，创建2个富硒产业园、加强富硒产业链主企业培育，配合相关单位加快富硒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硒康度假村、有机肥、叶面肥、富硒食品产业园），持续做好“科技特派团”的对接联络工作，提供帮扶保障，配合做好双安镇三元村、焕古镇苗溪村油菜制种项目。
8. 制定出台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奖励激励机制，建立农村补助机制，研究出台村集体经济发展奖励办法，对发展好的村集体和有突出贡献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给予奖励，激发经营热情，探索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积极指导消除收入10万元以下的村，规范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指导镇村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信息录入工作，及时完成成员信息重复修改工作。
9. 巩固提升“扫干净、摆整齐、改旱厕、清污淤、除杂草”专项治理成果，大力推进三清、四改、五化工程，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千工程”示范村10个（向阳钟林村、双安瘳家河、焕古腊竹村、红棒尚坝村、高滩龙湾村、毛坝温家坪、瓦庙庙坝村、高桥何家堡、洄水团堡村、洞河菜园村）；美丽宜居示范村10个（城关青中村、向阳贾坪村、向阳营梁村、蒿坪蒿坪村、蒿坪改革村、蒿坪金石村、蒿坪黄金村、汉王农安村、高桥兰草村、高桥裴坝村），完成农村户厕改建1000座，围绕蒿坪河流域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一是开展低累积玉米、油菜、小麦品种的试验工作；二是对接县自然资源局，针对我县严重受污染耕地（红区）调整土地属性；三是通过增施有机肥、推广配方肥、调整作物品种等措施，降低土壤重金属污染，实现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四是采购移动式秸秆粉碎机3台，实施农作物秸秆处理还田示范点建设，结合农机翻压还田作业技术，推进我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五是针对中重度污染耕地开展年度常规采样、制备和化验工作；六是围绕耕种面积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受污染耕地，按照集中连片、示范带动的要求，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试点5亩。试点示范主要采用农艺调控为主，以优化施肥、深翻耕和低累积度农作物良种选择为措施进行试验示范。在试验示范区内布设监测点位5处，进行试验示范前、后期土壤和农产品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推进绿色健康养殖。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在任河保护区内每条支流口安装保护水域界牌及护渔员管辖河段标示牌，在核心区和试验区内安装大型户外宣传牌10处，在汉江干流沿线码头和沿岸增设语音播报器20个，强禁捕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禁捕氛围。强化属地管理，以创建“六有”模式为契机，建立健全网格化护渔政监管体系。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好水源地生态环境，加大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和认证力度，加大农、畜、水产品抽样检测及“两品一标”认证力度，力争2023年绿色认证企业数量在2022年的基础上超额完成50-80%，以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标准。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2人，其中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48人；实有人员61人，其中行政21人、事业40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9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58万元，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45.05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了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配套部分以及预算增加了单位在职人员增核绩效；2023年本单位预算支出9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5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本单位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45.0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增加了单位在职人员增核绩效以及单位配套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的增加等。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95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45.0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增加了单位在职人员增核绩效以及单位配套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的增加等；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9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5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45.0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增加了单位在职人员增核绩效以及单位配套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的增加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58万元，较上年增加145.0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增加了单位在职人员增核绩效以及单位配套住房公积金和养老保险的增加等。

1.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8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30101）373.39万元，较上年减少153.84万元，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增核绩效等部分人员经费从行政运行调整至事业运行中；

（2）事业运行（2130104）372.81万元，较上年增加271.55万元，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增核绩效等部分人员经费从行政运行调整至事业运行中；

（3）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46.36万元，较上年增加7.53万元；

（4）住房公积金（2210201）70.49万元，较上年增加4.44万元；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80505）94.55万元，较上年增加14.97万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8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850.06万元，较上年增加143.84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增核绩效及工资的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6.86万元，较上年增加2.8万元，原因是我单位申请增加了大豆玉米复合种植业务专项业务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1.08万元，较上年减少1.68万元，原因是遗属人员减少；

1.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8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50.06万元，较上年增加143.93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增核绩效及工资的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96.86万元，较上年增加2.8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大豆玉米复合种植业务专项业务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1.08万元，较上年减少1.68万元，原因是遗属人员减少。

**4、**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1.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五、单位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7.40万元，较上年减少0.6万元（8.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较去年压减三公经费。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3.4万元，较上年减少0.6万元（17.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较上年无变化；2023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

（2）2023年本单位当年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培训费0万元。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2023年当年单位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无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1. **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八、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58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单位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63.86万元，较上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经费支出。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